****

**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榆树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1](#_Toc243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559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_Toc2209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_Toc728)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_Toc964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1304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8号-1

项目名称：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100万元

采购需求：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采购人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凡有意投标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凡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招标。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加本次招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加密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启（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开启（解密）时间：2025年07月0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3、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q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投标人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开标。

7、在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榆树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榆树市大唐金街西南门东南60米

联系人：齐壮

联系方式：0431-83635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大科技园15楼

联系方式：0431-805145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佳航

电　　 话：0431-80514561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36244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榆树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榆树市大唐金街西南门东南60米  联 系 人：齐壮  联系方式：0431-836359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大科技园15楼  联系方式：李佳航 0431-80514561 |
| 1.1.4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98号-1 |
| 1.1.5 | 项目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付款。 |
| 1.3.1 | 招标内容及范围 | 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服务期限 | 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 |
| 1.3.3 | 服务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3.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10.1 | 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 间：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投标疑问的提交：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附页。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送交地点：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大科技园15楼  联系方式：李佳航 0431-80514561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 |
| 1.11 | 偏 离 | 允许正偏离 |
| 1.12 | 分 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天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02日15时0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件要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
| 3.2.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否 |
| 3.3.1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5000元 大写：壹万伍仟元。  3、缴纳方式：投标人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4、开户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6、账号：8113 6010 1390 0000 663**  7、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保函担保原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保管，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交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注：1）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查实。  2）投标保证金必须退还至本单位汇入保证金时所使用的账户。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增加：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3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签署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也不得使用电子制版公章代替盖章。 |
| 3.6.4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本项目无需提供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1.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网上开标 |
| 4.1.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2日 15:00**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四室（长春市同晟科技有限公司） |
| 5.2 | 开标程序 | （1）（2）（3）见总则；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监督部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业主单位代表0人，外聘专家3人，外聘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委库随机抽聘。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否 |
| 9.1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 9.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在本款末增加：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合同 |
| 10.2 | 招标代理费 |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建设规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服务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履约历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招标方有权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5）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项目实施方案；

（8）其他资料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以及其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加盖骑缝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开标一览表须有法人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将响应文件包封在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载体为U盘（可读），应单独包封，标明投标人名称和标段。

U盘内文件应作如示电子标识：所投标段与投标单位全称。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1.3响应文件密封袋上不得体现本章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以外的内容，未按本章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l）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依据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3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4项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投标人须知表”装订的要求 |
| 报价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 | 允许二次报价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信誉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提供承诺书**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 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 |
| 财务状况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 | 提供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
| 服务期限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 | 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 |
| 质量要求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 |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 | 有 |
| 权利义务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第五章“服务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服务要求”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最高投标限价：100万元，禁止超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拒绝投标。 |
| 评审结果 | | | | |

注：1、以上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打“○”视为合格，否则打“×”视为不合格

2、其中有一项评审因素不合格，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详  细  评  审  标  准 | 应答人名称 | 首次磋商报价（万元） | 二次磋商报价（万元） | 是否高于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42分  技术部分：48分  投标报价：10分 |
|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方法** |
| （1） | 商务部分  （42分） |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3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投资）登记证书及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证（投资）登记证书及中级职称得2分。  提供相应资历佐证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6分） | 项目负责人每具备一个2020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无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证明资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
| 体系认证证书（3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  投标文件内附体系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团队能力  （15分）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以下证书的人员：   1. 博士学位； 2. 职称为研究员或教授； 3. 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5. 城乡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6. 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每提供1个符合上述任意一种情况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15分。如某人具备以上多种证书，不可重复加分。  提供项目团队的资历佐证材料，如：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水平证书等任一能证明应得分项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团队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返聘协议和退休证明），**所提供的人员的社保及职称或相关加分项的证书需对应，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4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内容的优惠条件进行评价，每提供一条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得2分，最多得4分。是否为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条件，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为准。 |
|  |  | 服务承诺  （3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具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进行评价，每提供一条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得1.5分，最多得3分。是否为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服务承诺，以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定为准。 |
| （2） | 技术部分  （48分） | 总体工作方案  （15分） | 根据提供的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5分；方案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12分；方案描述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9分；方案描述存在严重遗漏，可能对项目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10分） | 根据提供的质量目标及进度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0分；方案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8分；方案描述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6分；方案描述存在严重遗漏，可能对项目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分） | 根据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0分；方案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8分；方案描述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6分；方案描述存在严重遗漏，可能对项目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  （10分） | 根据提供的组织协调及保证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方案描述详细全面、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得10分；方案描述完善、可行，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8分；方案描述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6分；方案描述存在严重遗漏，可能对项目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保密制度  （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及保密制度；  2.安全及保密信息档案管理方案。  满足上述要求且具备1个子项内容得1.5分，总计最高得3分。 |
| （3） | 投标报价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权值为10%）。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的供应商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评标办法正文**

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特拟定评审方案。

**一．评审时间：**2025年07月02日 15:00

**二．磋商小组**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专家3人。

外聘专家在评标专家库随机抽聘。

**三．评审原则**

（一）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

**六．评标内容及标准、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文件规定，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等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磋商小组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资信业绩、服务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包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提供投标人不涉黑不涉恶承诺书。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 

# 五、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4〕45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函〔2024〕32号）有关要求，为抓住东北振兴战略深化、绿色经济加速发展机遇，围绕新时代新征程下榆树市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科学谋划“十五五 ”时期发展蓝图，组织开展《榆树市“十五五”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项目旨在围绕榆树市“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发展方向，通过开展系统性调查研究和战略规划，编制形成符合国家发展战略、体现榆树特色、回应人民期待的“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为“十五五”时期榆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指引与政策支撑。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通过市场调查和比较，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确定金额100万元作为该项目的预算金额。

二、服务内容

（1）榆树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针对“十五五”时期榆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挑战机遇和发展形势，提出行之有效的思路，明确主攻方向。具体包括：明确榆树市在新发展阶段的战略重点、功能定位和目标路径，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培育、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等提出新思路、新路径。

（2）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在《基本思路》基础上研究提出“十五五”规划的指导方针，合理设置“十五五”发展的目标指标，统筹优化全市发展格局，明确经济社会各领域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等，形成“十五五”时期全市发展的蓝图和路线。力争8月底前，形成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10月底前，形成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待通过2025年榆树市两会后形成规划纲要正式稿。

（3）其他有关材料。积极配合我局完成省、市发改委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部署的有关工作，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合法性审查有关工作及其他有关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深入调研，认清形势。做好与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要求相衔接，开阔视野，系统全面分析研究“十五五”时期的发展新趋势、新要求。加强调研工作，深入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开发区进行调研，吃透市情。

（2）深入剖析，体现特色。根据榆树市实际，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明确指导思想，体现地方特色。注重榆树市“十五五”规划的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特色性和可操作性。

（3）注重质量，反复研究。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集思广益，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研究和编制工作，形成高质量的榆树市“十五五”规划成果。

（4）评审确定，保证质量。组织专家对榆树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和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进行评审，确保研究质量和水平。

（5）严格保密，加强管理。榆树市“十五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和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由我局实施归口管理。参与研究的编制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保密要求，不得擅自对外公布研究和编制过程中的数据、相关成果和相关信息。

（6）编制团队定期或不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和交流工作进展情况，采购人对委托项目进行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7）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成果。

四、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成果：

（1）《榆树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

（2）《榆树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思路》《榆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电子文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其它有关规定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并愿以 万元为我方报价。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4.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 |  |
| 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 | 60日。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5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6 | 其他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投标保证金 | （有/无）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四、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1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1.投标人的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服务团队人员。

1. 供应商应按格式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2. 表格后附人员的相关证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二）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业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起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将近三年内类似业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一表只填写一个项目。

2.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